

潍坊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转发市纪委《关于组织开展廉洁主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市纪委《关于组织开展廉洁主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有艺术特长的所属人员，积极参与评选活动。弘扬清风正气，营造廉荣贪耻，积极向上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2018年5月4日

中共潍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廉洁主题艺术作品创作 征集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纪委、监委，市属各开发区纪工委，市直机关纪工委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弘扬优秀廉洁文化，倡树清风正气，展示我市传统文化魅力，市纪委监委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廉洁主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评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活动以“扬正气、倡廉洁、树新风”为主题，面向全市创作征集廉洁主题文化艺术作品，宣传廉洁理念，鞭挞腐恶现象，弘扬清风正气，营造廉荣贪耻、积极向上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面向全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团体、个人公开征稿，并欢迎市外作者参与。截稿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

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6月底，将评选出优胜奖、优秀奖、入围奖若干名，举办“清风廉韵——潍坊市廉洁主题艺术作品展”。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省征集活动，获奖作品将长期在山东省或潍坊市廉政教育馆展出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作品必须反映廉洁主题，立意新颖、内容健康、文字规范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，有广泛的认同感和实用性。

1. 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剪纸类：（1）书法：最小六尺，最大八尺；横竖、字体不限；除楷书外，其它字体均需附释文，不需装裱。（2）绘画：只限国画，最小六尺，附作品文字简介，不需装裱。（3）篆刻、剪纸：四尺对开或整张宣纸为宜。

2. 漫画、广告类：（1）漫画：可以是单幅或多幅漫画、故事漫画以及插画，漫画中可加文字予以说明。手绘或电脑作画均可，其中手绘作品需扫描成电子版与原件一起提交。网上提交作品需为 JPEG 或 BMP 格式，单幅图片在 2M 以上。（2）公益广告：作品类型为平面公益广告，形式上参考报纸广告或海报设计，单幅或系列作品均可。提交作品时需附广告创意文字说明。网上提交作品需为 JPEG 或 BMP 格式，单幅图片在 2M 以上。

3. 风筝、年画、农民画、泥塑类：（1）轧制的风筝必须反映体现廉洁主题；（2）年画、农民画最小 1 米 x1 米；（3）泥塑类（只报照片，入选后再报实物）。

4. 根雕、木雕、铜雕、石雕类（只报照片，入选后再报实物）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投稿作品必须如实、完整填写报名表，随作品照片一起发送至邮箱：jwxjs701@163.com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处理。

入围作品，作者需按要求邮寄作品原件参加复评。邮寄地址：潍坊市胜利东街99号市纪委宣传部杜汉军收。联系电话：0536-8789535；邮编：261061。

所有作品，来稿不退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所有作品须为党的十八大以后原创作品，作者本人或单位拥有完整著作权。若有第三方对作品著作权提出异议，经查属实者，主办方将取消获奖者奖励，相关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负，与组织单位无关。活动主办方对入围作品拥有使用、发表、宣传、出版、展览权，不再另行通知及支付费用。凡投稿参加者，即视为已确认并自愿遵守本次活动有关版权和创作要求。

附：潍坊市廉洁主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评选展示活动报名表

中共潍坊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

潍坊市廉洁主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评选 展示活动报名表

编号 No.

作品名称				
作者资料	姓 名		身份证号	
联系方式	通信地址		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作品类别				
版权声明和权限使用				
<p>1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且作者本人必须拥有该作品之完整著作权，若有第三者对作品提出异议，并经主办单位查明属实者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获奖资格，其违反著作权之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行负责，与组织单位无关。</p>				
<p>2、作品版权归参赛者所有，主办单位有权在公益范围内进行使用（不另行通知及支付费用）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</p>				
<p>（1）将作品及作品的相关资料用于与比赛有关的宣传、发布、展示等有关活动。</p>				
<p>（2）将作品结集、出版、刊载、展览、交流、授权其他网站发布等相关用途。</p>				
<p>（3）将作品用于全市范围内的公益广告等非盈利性用途。</p>				
<p>（4）作品可由主办单位自行推荐参加其它同类型比赛或评选活动。</p>				
<p>（5）其他合理使用情形。</p>				